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Y-2021-ZC-007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3月

目 录

| | |
|-----------------------|----|
| 封面 | |
| 目录 | |
| 第一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
| 询价公告 | |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二、采购文件 | 12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
| 六、公告 | 19 |
| 七、质疑 | 20 |
| 八、投诉 | 22 |
| 九、签订合同 | 24 |
|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25 |
| 一、通用条款 | 25 |
| 二、专用条款 | 32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33 |
| 一、项目说明 | 33 |
| 二、技术参数 | 34 |
|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 37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38 |
| 一、说明 | 38 |
| 二、资格文件 | 39 |
|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 40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41 |
| 一、询价评议 | 41 |
| 二、确认成交供应商 | 4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43 |
| 一、目录 | 44 |
| 二、询价承诺书 | 45 |
| 三、开标一览表 | 47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
| 六、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50 |
|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 51 |
| 八、技术规格响应表 | 52 |
|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53 |
| 十、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施工）方案和进度表 | 54 |
| 十一、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55 |
| 第八章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60 |
| 第九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 62 |
| 第十章 附件三 政府采购合同 | 65 |

第一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
| | 项目编号 | AY-2021-ZC-007 |
| | 采购单位 | 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 采购预算 | 405425.00元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 2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 |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 <p>*1、供应商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并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p> <p>2、竞标有效期：6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
| 5 | 交货日期及地点 | <p>交货日期：2021年6月20日前。</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6 | 资格审查 | 本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套资质扫描件（必须为第五章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扫描件，则取消其询价资格。 |

| | | |
|----|------------|--|
| 7 |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
| 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c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同时发布。 |
| 9 | 递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 <p>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阿拉善右旗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四楼（旧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同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一致。如供应商在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询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供应商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p> <p>3、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p> <p>开标地点：阿拉善右旗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四楼（旧政务服务中心大楼）</p>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的委托，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家具用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批准文件编号：阿右财购准字（电子）[2021]007号

项目名称：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Y-2021-ZC-007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项目子包编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项目预算 |
|----------------|--------|----------|
| AY-2021-ZC-007 | 家具用具 | 405,425元 |

注：详细配置要求、数量见采购文件。投标必须为按不同包段分别进行整包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的范围）（在有效期内）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在重大违法记录，出具《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承诺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购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CA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保证金为0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相关事宜、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阿拉善右旗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四楼（旧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同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

必须一致。如供应商在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询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一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供应商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3、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右旗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四楼（旧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系人：王德寿

联系电话（传真）：18504836501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18004833189

七、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z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同时发布。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说明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阿拉善右旗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或指依法设立、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竞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

6)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竞标人。

2.5 “成交人”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竞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竞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竞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竞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交货方式

交货期: 2021年6月20日前。

交货地: 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交付验货付90%。

7. 中标通知

成交人在中标公示发布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凡进入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交易的采购项目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科7楼704室领取中标通知书)。其中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社会中介组织代理的采购项目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收取中标费服务。

8. 进口设备

如确需采购进口设备的,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予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环境认证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采购品目,

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 扶持政策

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 | 6% | 评标价=投标 总报价×(1- 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6% (不再享受本 表序号3的价格 扣除)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 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2% | 评标价=投标 总报价×(1- 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 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进行搜索截图, 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 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 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须知
- (4)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7)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8)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相应和谈判时间顺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文件收受人。

2.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文件收受人。

2.4 若出现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采购公告为准。

2.5 网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询价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可适当推迟询价截止期，并在规定网站上公布。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采购文件能够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1.2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询价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报价与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1.5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承诺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商务规格响应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0)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1) 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表
- (12) 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 供应商应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并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3.2 询价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一致。如供应商在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询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响应文件及其各项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询价报价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5.2 询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询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询价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5.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且由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5.4 询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5.5 《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5.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5.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询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7.联合体询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2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询价有效期

9.1 询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60天。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影响正常退还，但其询价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询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询价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阿拉善右旗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四楼（旧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同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PDF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一致。如供应商在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询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供应商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供应商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1.3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询价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确认投标，同时将修改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询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询价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询价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5.1 开标时，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CA数据证书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5.1.1 电子唱标：询价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询价报价为准；三方解密后，公布电子询价“开标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询价报价、质保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2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供应商未进行电子签章视为默认开标情况。

5.2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2.1 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纸质《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5.2.2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5.2.3 响应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2.4 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 所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5.4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公告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和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质疑

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提出质疑。

2. 质疑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3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为了使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7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8 质疑函范本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一。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1 投诉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1.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 投诉的内容。供应商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 (1) 采购程序的合法性；
- (2) 询价小组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人员的合法性；
- (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4) 询价小组及各成员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 (6) 供应商认为其不成交理由不充分的；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1.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 (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 (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 (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投诉；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1.11 投诉书范本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二。

九、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式两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同时须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JPEG或PDF格式）发至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邮箱ayqzfcgzx@163.com。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履约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特指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若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 若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 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8. 采购资金支付

见“采购须知”规定。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一道交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1年内免费保修，且3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24 小时、外埠应在 48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1. 检验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罚款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4.3 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7.2 仲裁应由当地市监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如询价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询价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售后服务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2. 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 外观检查

-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2.3 质量验收

-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3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成交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采购文件为原则，由成
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子包名称：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项目子包编号：AY-2021-ZC-007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预算：405,425元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支付比例：交付验货付90%。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元) |
|----|------|---|-----------|-------|----|-----------|
| 1 | 书柜 | 高度3.1米，实木制作，顶部65公分写真灯片喷绘，内装LED灯条，光源排布均匀，写真灯片喷绘着墨均匀，色彩鲜艳。形状及位置公差：整体底脚平稳度为 $\leq 2\text{mm}$ ；40MM实木隔板刨光喷漆，木质面无腐朽无裂纹无夹皮无虫眼无变色缺陷；隔板与柜体拼花时，木纹的纹理拼接协调；所有手能触摸处，光滑无毛刺、无颗粒，漆膜光滑，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同时也无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垆、白点、鼓泡、流挂等缺陷。油漆哑光聚脂环保漆，甲醛含量 $< 500\text{mg/kg}$ 。 | 3,000 | 33.7 | 米 | 101,100 |
| 2 | 书架 | 高度3.1米，实木制作，顶部65公分平面及侧面45公分用20MMPVC制作蒙古民族特色花纹，板材为聚乙烯PVC挤塑加工，密度 0.35g/cm^3 ，耐碱耐酸易耐清洗，形状及位置公差：整体底脚平稳度为 $\leq 2\text{mm}$ ；40MM实木隔板刨光喷漆，木质面无腐朽无裂纹无夹皮无虫眼无变色缺陷；隔板与柜体拼花时，木纹的纹理拼接协调；所有手能触摸处，光滑无毛刺、无颗粒，漆膜光滑，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同时也无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垆、白点、鼓泡、流挂等缺陷。油漆哑光聚脂环保漆，甲醛含量 $< 500\text{mg/kg}$ 。 | 2,000 | 18.61 | 米 | 37,220 |
| 3 | 成品书柜 | 高密度颗粒板制作，环保等级达到E1级，耐磨耐脏耐高温，达到GB18580-2001标准；颜色：甲方按色板确认。形状及位置公差：整体底脚平稳度为 $\leq 2\text{mm}$ ；所有手能触摸处，漆膜光滑，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同时也无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垆、白点、鼓泡、流挂等缺陷。油漆哑光聚脂环保漆，甲醛含量 $< 500\text{mg/kg}$ 。 | 4,000 | 13 | 米 | 52,000 |
| | | 一桌四椅，桌面基材为优质环保高密板板，优质环保防火板厚度0.8MM贴面，优质PVC封边，具有良好的抗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等优点，其他部位采用优质环保三聚氰胺贴面板，进口五金配件； | | | | |

| | | | | | | |
|---|------|---|----------|-------|---|-----------|
| 4 | 桌椅 | 椅：木质件采用优质木框架，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采用一级环保全青牛皮或进口优质环保皮，优制麻绒面料；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一次压型PU泡棉，回弹力90%，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 | 4,000 | 15 | 套 | 60,000 |
| 5 | 柜台 | 框架结构为15MM木工板做基层，可视部分选用美国进口AAA级胡桃木木皮。厚度≥0.6mm,其余采用国产优质木皮。独立展台可移动、固定。陈列玻璃部分：展台玻璃必须为12MM钢化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开启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不顺畅现象。密闭性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展台整体无漏光现象。 | 1,800 | 3 | 个 | 5,400 |
| 6 | 展台 | 框架结构为15MM木工板做基层，可视部分选用美国进口AAA级胡桃木木皮。厚度≥0.6mm,其余采用国产优质木皮。独立展台可移动、固定。陈列玻璃部分：展台玻璃必须为12MM钢化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开启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不顺畅现象。密闭性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展台整体无漏光现象。 | 1,995.58 | 12.43 | 米 | 24,805.00 |
| 7 | 装饰画 | 规格根据现场空间定制，边框为铝材边框，静电喷涂，表面涂饰完整无气泡无伤痕，色泽均匀一致，切角对45度完整切割，接头缝隙拼接完整，画面为防水面料，易清洁好擦拭。 | 500 | 17 | 个 | 8,500 |
| 8 | 实木屏风 | 材质：优质三聚氰胺板，环保等级达到E1级，耐磨耐脏耐高温，达到GB18580-2001标准；颜色：甲方按色板确认。 五金件：强度应符合GB10357.5-GB10357.4-89标准，试验水平为4；哑光漆，漆膜理化性能试验应符合GB4893.1欧盟的1级标准；形状及位置公差：整体底脚平稳度为≤2mm； | 600 | 8 | 米 | 4,800 |
| 9 | 沙发 | 选用优质环保布艺，优质硬木内框架，卯榫结构，优质PU发泡一次成型低燃性、防老化性、高回弹海绵，密度>35DG/M3进口优质五金配件，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 | 3,000 | 37.2 | 米 | 111,600 |

| | |
|----|-----------|
| 合计 | 405425.00 |
|----|-----------|

注：1、所有硬件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如国家规定不满一年按一年质保服务，采购文件另行规定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2、成交人须免费提供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等。

3、供应商最终报价（合同中）的单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中的单价，如超出分项单价，作无效标处理。

4、标记有★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属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需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

2、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验收，达到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该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3、产品运抵用户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验货，验货结果双方认可。

4、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完成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产品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5、必须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能满足产品全部功能的使用，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6、因供应商的过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做详细说明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采购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资格文件

*1、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的范围）（在有效期内）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在重大违法记录，出具《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承诺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投标。

2、以上标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将所有标有“*”资质原件一次性递交，供询价小组评审时审验，否则按无效标论处。

三、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3.1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3.2人员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职工人员构成情况；

3.3能够真实反映制造厂商的谈判产品近两年来在市场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

3.4产品样本、技术手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5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询价评议

询价小组应当采用集体询价的方式进行询价评议。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询价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经审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交询价保证金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制作、装订成册、密封、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竞标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对优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正偏差应当认为供应商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达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负偏差由询价小组评审后区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未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或者当面向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内容不得涉及对询价采购文件或报价作实质性的变更。被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属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质量优者优先，服务好的优先原则确定，推荐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询价报告。

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如果询价小组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会议结束后将询价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询价报告后，按照询价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询价报告上签署意见。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目录

| | |
|-----------------------|-----|
| 一、询价承诺书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五、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 () |
|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 |
| 九、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施工）方案和进度表 | () |
| 十、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询价承诺书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AY-2021-ZC-007的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询价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询价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询价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Y-2021-ZC-007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交货时间（天）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月） | 投标有效期（天） |
|-----------------------|--|---------|------|--------|----------|
|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 报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与优惠声明（如有的话）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作为唱标之用。

4.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询价。

5. 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成交，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性别：_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p>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项目子包编号：AY-2021-ZC-007），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 | |
|--|--|
|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
|--|--|

竞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五、询价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AY-2021-ZC-007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 价格为按照采购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AY-2021-ZC-007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名称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项目 | 响应程度 |
|----|------------|-------------|------------|------|
|----|------------|-------------|------------|------|

注：“响应程度”一栏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此表后附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信用记录截图；
6.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其他证明及有关文件章节）；
7.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家具用具政府采购

AY-2021-ZC-007

| 编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程度 | 说明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询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系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一栏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此表后附技术响应佐证文件。如：产品质检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产品图册、相关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等。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

1.1 在 年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1.2 质保期过后 年内，供应商将继续为 （货物名称）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1.3 质保期过后 年内，供应商将继续为 （货物名称） 提供维修服务，除收取交通费、住宿费 and 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1.4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1.5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6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1.7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1.8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

2.1 免费培训内容：

2.2 培训日期及地点：

3. 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3.1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3.2 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3 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职称情况。

（以上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删改）

九、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本表后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3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签字捺印。

2、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三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询价书、询价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 号 | 技术性能参数 | 数量及 单位 (套) | 单价 (元) | 金额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 | | | | |
| 备注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六、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七、交货事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_____，数量_____。

交货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搬运费及杂项费由供货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执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 号：

九、履约保证金（如有）

为保证成交人更好地履行合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如中标人毫无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范本式样，具体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制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